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郭家雯  
電子信箱：katherin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5004890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，擬將每年4月7日訂為「言論自由日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，並邀請立法委員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復105年12月9日台內民字第1051104858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鄭南榕先生基金會、各地方政府

105/12/20  
10:34:54

內政部



1050448594

105/12/20